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承辦人：劉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2

電子郵件：Ciwasi11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68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00047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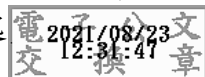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8690_110D201623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住宅法」第15條及第23條免納綜合所得稅事宜一案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8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8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

花府 110/08/23



1100169421